



何兹全文集

第三卷

中国古代社会



中华书局



何兹全文集

第三卷

中国古代社会



中华书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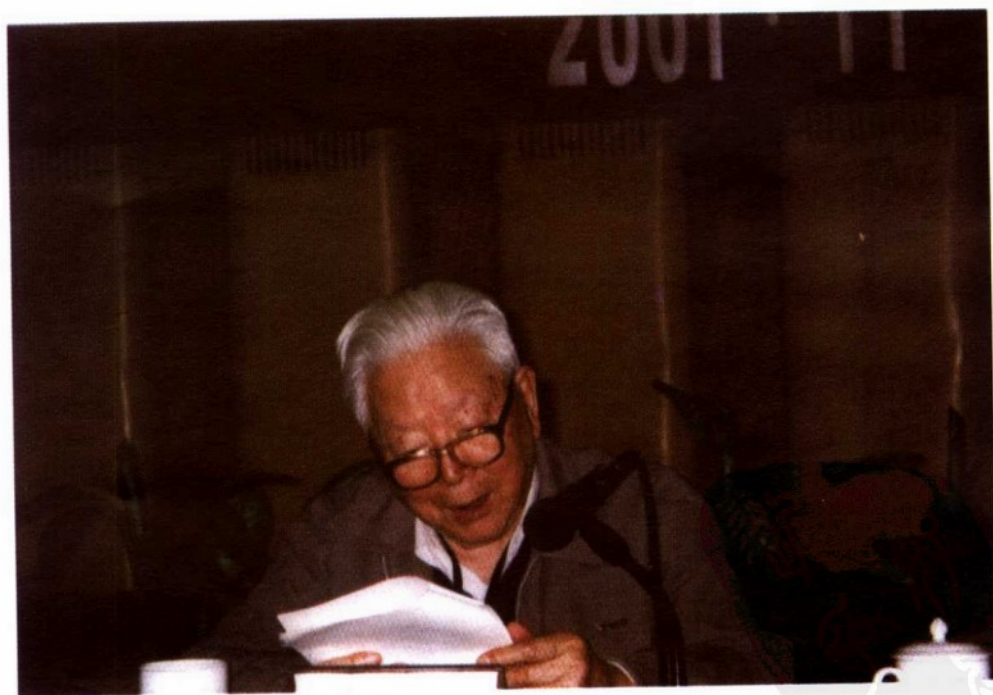
作者

何兹全

PDG



作者夫妇



在“21世纪唯物史观与中国史学研讨会”上发言（2001年）

目 录

再版前言	1105
序言	1115

壹 由部落到国家

一、早期国家的出现	1121
(一)殷商社会和经济	1121
(二)周人的早期生活	1130
(三)灭商后商周两族的关系	1139
二、阶级分化和演变	1151
(一)贵族	1152
(二)国人	1157
(三)众、庶、民	1165
(四)私徒属	1174
(五)隶臣妾	1181
(六)《诗经》中所见各阶级的生活	1186
三、井田和土地制度	1193
(一)土地公有制的史影	1193
(二)周王、诸侯、贵族土地所有制	1197
(三)公田和私田	1202
(四)国与野的不同田制	1206

(五)农业生产工具和技术	1207
四、早期国家形式	1212
(一)王廷和群僚	1213
(二)城邦国家	1221
(三)国(地缘)与家(血缘)两系的合一	1226
(四)礼、刑、兵、税、役	1228

貳 古代社会

一、春秋战国之际的经济社会变化	1236
(一)农业生产力的飞跃发展	1236
(二)城市交换经济的兴起	1247
(三)土地所有制的变化	1259
(四)“贵”的没落和“贤”的升起	1266
二、战国秦汉的农业	1273
(一)牛耕和铁农具的推广	1273
(二)水利灌溉	1278
(三)农业生产技术	1283
三、小农和小农经济	1289
(一)小农	1289
(二)二十等爵	1299
(三)农民对国家的负担	1303
(四)小农经济的繁荣和不稳定	1329
四、战国秦汉的城市经济	1338
(一)交换经济的发展	1338
(二)商品生产	1345
(三)官工业	1350

(四)货币和商人	1356
(五)海外贸易	1361
(六)城市管理	1367
五、战国秦西汉的豪富家族	1371
(一)贵族——附外戚	1372
(二)官	1381
(三)豪富民	1391
(四)豪富家族的生活	1399
六、中国古代社会中的奴隶	1402
(一)奴隶制、官奴和私奴	1402
(二)奴隶使用和奴隶劳动	1412
(三)奴隶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地位	1426
七、国家和社会	1433
(一)皇帝和皇权	1433
(二)重农、抑末	1439
(三)打击豪强	1446
(四)王莽改革	1451
八、东汉帝国	1464
(一)汉帝国的重建	1464
(二)东汉政治	1471
(三)东汉经济	1478
九、东汉的豪富家族	1490
(一)世家豪族	1490
(二)地方豪族	1500
(三)皇室和外戚	1506
(四)富商	1517

(五)豪富家族的财富积累和土地兼并	1520
十、社会危机的孕育和发展	1524
(一)外戚、宦官斗争	1525
(二)政治腐败	1530
(三)社会生活和意识的堕落	1538
(四)羌战对社会经济的破坏	1542
(五)士大夫的呼吁和活动	1547

叁 古代到中世纪

一、城乡经济的衰落	1557
(一)土荒民流大地萧瑟	1557
(二)昔日繁华如梦的城邑	1574
(三)金属货币的萎缩	1578
二、依附关系的发展	1616
(一)客或宾客身分地位的演变	1618
(二)部曲的演变	1632
(三)部曲、客外的私家依附民	1640
(四)身分等级的繁杂化	1651
(五)奴隶的依附民化	1661
三、宗教的兴起	1666
(一)儒学到玄学	1666
(二)佛教的传入	1678
(三)道教的创立	1682

再 版 前 言

《中国古代社会》，是1991年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初版印了三千册，几年前就已经绝版了。现蒙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再版重印，非常高兴。

《中国古代社会》出版后，受到史学界师友们的关注。拓晓堂同志誉为汉魏之际封建说的“扛鼎之作”（拓晓堂：《汉魏封建说扛鼎之作——评何兹全著〈中国古代社会〉》，199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国际汉学》第1期）。林剑鸣教授说：“本书的出版可以称得上是新中国史学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反映了90年代中国史学研究的最新突破，标志着中国史学研究的最新水平。”（林剑鸣：《评何兹全教授〈中国古代社会〉》，《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3期）。刘家教授评论说：“《中国古代社会》无疑是一部成一家之言的史学力作。有时人们会以为，只要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便可以成一家之言。其实，严格的持之有故，就是要求持论的根据‘故’，在质上是切实的，在量上是充分的；而严格的言之成理，则要求论证本身是有系统的、合逻辑的。只有这样，才能有学术的说服力。《中国古代社会》正好具有这样的特点，从以上我所说的评介，就可见它对我的说服力了。”“何先生这部书，像其他卓有贡献的学术著作一样，不是不可以经过研究它而超过它的，但是，如想轻率地迈过它，那是不可能的。”（刘家和：《一部成一家之言的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读何兹全先生〈中国古代社会〉书后》，《历史研究》1991年

第4期)宁可教授没有直接评论过我的《中国古代社会》,但他在评述我的治史方法时,却连及到《中国古代社会》。他说:“50年代中期以后,中国古代社会发展阶段成了中国历史研究的一个热点。其中‘魏晋封建说’引起人们很大的关注。但不久受到不公正的压制,有的学者不再提及,或者不再深入进行下去了。何先生则是始终坚持并且孜孜不倦的探寻者之一。他的研究不是从一个什么框架或模式出发,也不是像苏联学者那样用所谓的‘综合年代法’,即类比的方法认定中国与欧洲同时进入封建社会,而是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出发,从具体问题的探讨出发。早在30年代,他已经在魏晋南北朝的某些问题的研究中对封建社会始于何时有了粗略的看法,并在随后的研究的拓展和深入中概括和上升为‘魏晋封建说’并且继续探讨下去。”“何先生的研究,并没有到‘魏晋封建说’为止。要弄清中国封建社会始于魏晋,不仅就魏晋谈魏晋,还必需看到秦汉社会是如何演化到魏晋的,还需要看到,中国的社会又是如何演变到秦汉魏晋的,这里涉及魏晋以前历史的全过程。这样,何先生的研究就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一直上溯到中国文明的源头,再顺流而下,对这一阶段社会历史整体和其中重要的方面及其发展演化作全面系统的探索,从而对之有了一个清晰深入的贯通的看法。何先生开始论述‘魏晋封建说’的50年代,已经对中国古代社会的演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而其结果,则是他在1991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宁可:《我所认识的何兹全先生的治学道路》,见《何兹全先生八十五华诞纪念文集》,1997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上述四位学者,拓晓堂先生不认识,林剑鸣、刘家和、宁可都是很熟的朋友。他们都知道“魏晋封建说”是受压的。他们同情我,偏爱我,为我说句公道话、公正话,使我既欣慰、又感激,同时也很

惭愧。惭愧，他们的话，拔得很高，我的书写得很疏浅，有负他们的称许。

其实，《中国古代社会》1991年出版已是过了时的书。中国社会史论战，30年代是个高潮，50年代又是一小高潮。30年代我无力写这本书，50年代已无条件写这本书。50年代，我写了一篇《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几个问题》，几经转游，最后才在《文史哲》1956年8月号刊出。《汉魏之际社会经济的变化》，也是50年代初写的。1956年我受吴晗同志之约在北京教师进修学院以此为题为学员作过报告。报告后，张守常教授概括为两句话：“何先生摆事实，不讲道理。”摆事实者，用事实说话，材料说话；不讲道理者，不讲分期问题之谓也。但就此一篇文章，也是压了多年，1979年才在《社会科学战线》第4期发表。《中国古代社会》1991年出版，已是社会史论战的低潮时期。

书虽是迟到晚来，但有总比没有好。魏晋之际（我现在喜欢用汉魏之际）封建说，既有此一学派，就应该有此一派的完整表述。我希望《中国古代社会》能成为这一学派学说的完整表述。我曾很有自信地说过：“汉魏之际，社会经济有变化，这大约是研究这段历史的人都能看到的，因为这是历史事实，但认识这变化是由古代到封建的社会形态的变化而又给它以系统的理论说明，并以可靠的历史文献证成其说的，大约我是第一人。”

我也常常自我警惕，不要自信到自负，自负到骄傲。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也许是多年学术思想受排压的心理反弹，心里总有些牢骚。牢骚中说出来的话，有时就不够谦虚了。

不久前去世的杨拱辰（向奎）教授是我北大史学系的老同班、老同学。在他远去之前的这几年，我们常常通电话，一谈就是很长时间。有一次在他读了我的《爱国一书生——八十五自述》后，打

电话给我说：“老何呀！老师弟呀！你很行、很聪明！可惜你生的太晚了，你要早生十年就好了。”我对他说：“大师兄呀！你还不了解我。我是个笨人，生性很鲁笨，没有聪明。如果我早生十年，又倘若也能考上北大，我可能是个保守派，根本不接受西方新思想。就是我能接受胡适先生的西方史学新思想，我也只能远远地跟在傅先生他们的后面，望尘而莫及。我之能有今日，是我早接受了一点马克思辩证法的结果。”

的确，我之能有今日，跟随诸位学者之后谈学问，是我比较早地读了一点马克思辩证法的结果。比我早生十年二十年的史学家，很少接受辩证法的机会，遇到机会也可能不接受。和我同代的人，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多去革命了，我却留在书斋里。也是机缘，中学后期我就有机会读了几本辩证法的书。一接触就倾心拜倒，如饥似渴地接受。和我同代的史学家们，多半是解放后才接触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我和我的同辈比起来，好像一同上阵的战士，他们都武艺高强，才能出众，我是笨手笨脚、呆头呆脑，但我手里有挺机枪，他们都是铁盾钢矛。因之，我的战果也可能不比他们差太远。

论学问功力、基础，论聪明才智，我和我的同代学人都是没法比的，我之能够附骥尾有今天，主要是我早接受了几天辩证法。而我之接受辩证法，又是机缘、偶然的。一个人成一个人，偶然性很大。

我要说明一句，我不是在卖弄我自己，说我已是辩证法行家。我决无那意思。我学到的，可能只是辩证法的一点、一部分。但这一点、一部分，已使我能比较深入地认识一些历史实际、历史真实。

希望读者能理解我，原谅我。我衷心是抬高辩证法，不是抬高自己。

前面已引述过的,宁可同志对我的“治史方法”的评述。他说我的研究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结果’开始,一直上溯到中国文明的源头,再顺流而下,对这一阶段社会历史整体和其中重要的方面及其发展演化作全面系统的探索,从而对之有了一个清晰深入的通贯的看法”。我很感谢宁可同志的指点,我大约是这样作的,但我并没有这意识。其实,这也只是一点点辩证法的方法。

在《中国古代社会》中,我提出我对从商周到魏晋南北朝历史发展的看法。

对这段历史的这些认识,自然都是我“一家之言”。但我觉得我这些一家之言,是符合这段历史的客观实际的。

这两年,我觉得空谈分期,不如先多研究各段历史实际。1999年1月29日,我在《光明日报》第264期《史林》上写过一篇《争论历史分期不如退而研究历史发展的自然段》。在这篇文章里我说:“所谓自然段,就好比一年之中有四季一样,四季就是一年的四个自然段落。每个自然段落,各有自己的特点。一个自然段落,日暖花开,生意盎然;一个自然段落,天气炎热,万物茂盛;一个自然段落,果实累累,寸草生子;一个自然段落,冰雪盖地,草木枯萎。这四个段落以及其特点、特征,都是自然存在的,是先于它的命名春、夏、秋、冬而存在的。人类历史长河在发展过程中是有变化的,有变化就有段落,这就是我说的自然段落。我叫它自然段落,重在它是自然存在的,客观的。各段落的特点、特征是什么,段落的变化在何处,这是历史学家首要的研究课题。具体到中国历史研究,也要先研究这些自然段。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有哪些自然段落?各段落有哪些特点、特征?哪些特点、特征是前后段历史所无而为它所特有、是使它和前后段区别开而自成一段落的?”

最近8月11日,我在南开大学历史系召开的“中国中古社会

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有个发言,题目是:“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使中国中古社会和前后社会区别开的两大特征”。我再次强调了“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是使魏晋南北朝隋唐社会和前后社会区别开来的两大特征。各段历史特征研究透,分期自然会出来。

我很自信,也是希望,我对商周、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各段历史的特征的认识会逐渐为历史学家们所承认。一种被排压的学说到被承认,是需要时间的。

最近我慢慢意识到,研究中国社会史的风向有点转,从研究社会经济、社会形态,转向研究社会风俗习惯、衣食住行、宗教信仰等方面;从马克思主义史学转向西方新史学。这个风向的转化在前几年的“老三论”、“新三论”就已经开始了。

风向转的原因何在? 1986年9月在山东烟台召开的“全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年会和学术讨论会”上,我有个发言,曾经接触到这个问题。我说:“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就过去的情况看,都往往是有阶段性的。在斯大林时代和毛泽东时代表现得很明显。以斯大林时代为例,斯大林说过的就是真理,而且真理就到此为止。斯大林没有说过的,谁也不敢多说一句,说了就可能犯错误。犯了错误,那是很危险的。因此,在那个时代,只能给斯大林的话加诠释、注解,不敢有半步逾越雷池。但客观形势是在不断发展的,对客观的认识也就不断发展,新认识也就不断出现。新的认识,也就是新的真理。你不说,别人会说;你不提出来,别人会提出来。近年来有所谓‘老三论’、‘新三论’。我对这些很少接触过。但我认为,它们包含着对新事物的新认识,包含着真理。它们和辩证法是不矛盾的,而且还包含在辩证法之中,是辩证法的发展。如果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有阶段性,马克思主义者本来也会提出这些理论中的合理认识,用这些新的合理的认识来丰富自己的辩证法。

你不说就是你没这新东西,别人说了就是别人的发现。有些对马克思主义接触少的人就会想:‘马克思主义过时了,新的理论出来了,新的理论比你们的新!’”

也难怪有人这样想,谁教你固步自封来!

对当前社会史风向的转变,我想也应在上述这条线上考虑问题。总之,这是信仰危急下的产物。

当然,社会史不仅是社会经济史,更不仅仅是社会结构史,它还包括衣食住行、风俗习惯、宗教信仰、鬼神迷信等,但无疑,社会结构史、社会经济史应是社会史的核心。社会史应该研究衣食住行、风俗习惯等,更应该研究社会经济、社会结构。唯物史观的核心是,物质是第一义的,精神是第二义的。唯物史观不是经济史观。除物之外,应该承认人的思想意志、心理状态都会在历史上起作用,起很大的作用。伟大的辩证思想和思想家有预见性,会推动历史加快发展。不伟大的思想和思想家,也会阻止社会历史的前进,甚至会使历史倒退。但它最终必须顺应历史发展,它才会由悲剧变喜剧,由丑角变正角。司马迁说:“夫神农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诗》、《书》所述虞夏以来,耳目欲极声色之好,口欲穷刍豢之味,身安逸乐,而心夸矜势能之荣,使俗之渐民久矣,虽户说以眇(妙)论,终不能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史记·货殖列传》)。司马迁的史识,高!司马迁的史识,是辩证的、唯物的;或者说有辩证唯物的成分。

就历史理论说,辩证唯物论没有过时,它仍是历史理论的先进理论。使它失势的是学术以外的因素。我估计:不久之后,在正常情况下,辩证法会在史学领域重振雄风、再领风骚!

近年来,对一些历史理论和历史实际问题常常有些考虑。考虑多的,如国家问题、专制主义问题。对国家的起源应如何理解,

国家的职能应如何理解。国家是不是只能理解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是不是只是代表一个社会占统治地位、剥削地位的一个阶级？恩格斯用两个阶级的势力平衡来解释绝对王权的出现，还有无别的解释？因为这和专制主义有关系。我曾用西方历史继承了氏族社会的氏族成员权，走的民主路；东方历史继承了酋长权，走的是集权路。集权就包括专制主义。但这也只是说明事实现象，并未说明原因。马克思、恩格斯把由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一起的生产方式称为原始村社的残余。他们又把这看作东方社会的本体，数千年来东方专制主义的基础。马克思说：“目前还部分的保存着的原始的规模小的印度公社，就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的及固定分工之上的。……这种公社都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生产整体。……这些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地按照同一的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当它们偶然遭到破坏时，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这种公社的简单的生产机体，为揭示下面这个秘密提供了一把钥匙，亚洲各国不断瓦解、不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与此截然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没有变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5—397页）恩格斯说：“古代的公社，在它继续存在的地方，在数千年中曾经是从印度到俄国的最野蛮的国家形式即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只是在公社瓦解的地方，人们才靠自身的力量继续向前迈进。他们最初的经济进步就在于利用奴隶劳动来提高和进一步发展生产。”（《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97页）

我认为马恩这些话是不对的。就中国来说，中国历史确不是这样数千年不变。

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是有规律的，宇宙间万事万物的运动发展都是有规律的。没有规律便没有宇宙，没有万事万物。世界各民

族的社会历史发展各有各的规律,但又有共性,小规律之中有大规律。历史发展没有规律,便没有历史科学。远的不说,就以当代中国史为例,历史发展没有规律,没有共同规律,便没有左倾路线的失败,便没有改革开放的成功。失败是因为它不按规律办事,成功是因为它按规律办事。小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虽不是中国的特殊道路,但确是中国社会史中一特点,应有解释,不能忽视。

这些问题,一般都没有反映到《中国古代社会》的再版里去。这次再版,我只在《古代到中世纪》一篇里补了《宗教的兴起》一章,这是原来就应该有的。其他地方,只有点点修补,未有大改动。我现在当务之急是写“中国中世社会”。等这书写完,再来修改全书。

拉拉杂杂写了这些,是为再版前言吧!

何兹全

2000年8月26日

